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保障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 为保障中心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申请设立了物业管理费项目。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中心提供常规的保安、保洁、绿化，以及医院医勤、住宿及特奥体育场的管理、大型活动接待等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

(2) 根据现行的消防设置规范，为了提升医院高压配电房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按照规范拟增设一套气体灭火系统。

(3) 7号楼VRV空调：7号楼南区VRV空调已经使用12年，已达到使用年限。

(4) 为保障中心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设立残疾人保障业务费用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缴纳康复中心水费、电费和专用燃料费。

(5) 为了加强康复中心财产保障能力，加强康复中心抵御风险的能力，康复中心设立保险费项目，借助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

(6) 对康复中心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以及康复医院日常运维中零星维修、零星耗材配件的购置等。2020年项目，主要包括消防安全防范系统、医疗设备、电梯、空调设备、污水消毒设备、楼宇、其他设备等维修，防台防汛物料和设施设备耗材配件购置，以及缴纳设备年检费用。该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康复中心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7) 根据消防检查要求，需保持医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稳定运行，并接入城市火灾联网系统FAS。拟更换医院全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涉及区域面积49042平方米，更换消防报警主机7台、烟感1456只、温感200只、声光一体底座297只、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255只、模块225只、15扇常闭式防火门改常开式防火门以及个别线路铺设更换等（含设备接入FAS端口模块），现有系统在病区、宿舍区域均设置声光一体消防报警装置，在报警系统设备更新过程中将遵循原设计功能要求，新购设备均需满足原设计和使用要求。

立项依据：

(1)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通知》（财综[2014]96号）“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残疾人不同生命阶段的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增加康复床位供给，重点建设市养志康复医院，建成具有一定规模，集医疗、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康复专科医院；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物业管理费：康复中心日常业务开展必须开支的物业管理费。</p> <p>(2) 地下室高压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地下室高压配电房已投入使用12年，因基建时无相关要求，未设置灭火设施。随着使用年限增长，为预防火灾事故发生，同时根据建筑消防技术标准增加气体灭火系统。。</p> <p>(3) 7号楼VRV空调：医院VRV空调已经12年使用，设备老化，运行效率降低，经常发生故障，已达到使用年限。为了减少对业务的影响，拟逐步实施更换工作。2020年计划先对7号楼南区空调进行更换试点。</p> <p>(4) 残疾人保障业务费用：康复中心日常运行所必须。</p> <p>(5) 保险费：康复中心风险管理的需要。</p> <p>(6) 其他设备维修费：康复中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康复中心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的基本条件。</p> <p>(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更新：医院主要服务于残疾人、病人等特殊人群，</p> <p>1) 现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为进口品牌(库柏)，已投入使用11年，且该品牌已退出中国市场，售后技术及零部件无法提供保障，配件缺乏且系统维护困难。</p> <p>2) 现有报警系统不支持接入城市火灾联网系统（FAS）。为保证业务安全平稳开展，计划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进行更新。</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上有《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规；业务上有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同时还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p>
项目实施计划：	<p>(1) 物业管理费：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合同，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p> <p>(2) 地下室高压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按实际需求实施，完成地下室高压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的设备安装等</p> <p>(3) 7号楼VRV空调：按实际需求实施，完成7号楼南区VRV空调采购及更换工作。</p> <p>(4) 残疾人保障业务费用：2020年据实缴纳康复中心水费、电费和专用燃料费。</p> <p>(5) 保险费：康复中心根据实际需求购置财产险和医疗责任险，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相关规定选择适宜的保险公司。</p> <p>(6) 其他设备维修费：康复中心对需要进行维修维护的设备梳理统计后，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委托业务遴选机制选择第三方开展2020年项目，并对项目日常实施进行监督和考核。</p> <p>(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更新：按实际需求实施，完成医院全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更换及个别线路铺设更换。</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 物业管理费：总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康复中心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保安、保洁、绿化等物业管理服务，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进而更好的服务受益对象，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绩效年度目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保安保洁等各项物业管理服务，确保公共区域秩序稳定、工作环境整洁、会务接待有序、基础设施完好，从而保证医院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p> <p>(2) 地下室高压配电房气体灭火系统：总目标：完成对高压配电房气体灭火设备的安装，确保康复中心残疾人、病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高压配电房气体灭火设备的安装，验收合格，病人、家属、医护人员使用满意，无安全事故发生。</p> <p>(3) 7号楼VRV空调：总目标：完成对7号楼南区VRV空调采购及更换，确保医院空调的正常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VRV空调采购及更换工作，设备验收合格，运行正常。</p> <p>(4) 残疾人保障业务费用：总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据实缴纳康复中心水费、电费和专用燃料费，确保康复中心正常运行。年度绩效目标：全年按时准确缴纳水费、电费和专用燃料费，保障康复中心全年正常运行。</p> <p>(5) 保险费：总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康复中心抵抗风险的能力。年度绩效目标：项目通过购置财产险和医疗责任险，加强对康复中心财产的风险管理，加强医疗责任事故的风险抵御能力。</p> <p>(6) 其他设备维修费：总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康复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康复中心正常运行。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合理的遴选方式选择专业的第三方承担康复中心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证康复中心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康复中心功能正常发挥，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p> <p>(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更新：总目标：按实际需求实施，完成医院全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更换及个别线路铺设更换。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更新，验收合格，系统运行正常。</p>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687,151.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687,15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035,16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956,194.5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验收制度健全性	健全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物业保障完成率
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区域保洁工作完成率			=100%
大型会务接待工作完成率			=100%
工程完工率			=100%
水电煤缴费完成率			=100%
保险购置完成率			=100%
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		项目达标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住院患者增长率	>=5%
		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度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工作环境改善程度	≥95%
		有责投诉情况	=0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文明施工
		设备利用率	=100%
		中心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风险抵御能力	提升
		床位数空置率	<=5%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医护人员满意度	≥95%
病员家属满意度		≥95%	
病员满意率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康复辅助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残疾人康复服务是体现一个国家现代医疗水平及福利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为了更好的为残疾人事业服务，提供更优质品质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满足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康复中心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中“全面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康复服务。”要求、《上海市工伤管理试行意见》（沪人社福发[2010]71号）中“工伤康复采取治疗和康复并重，医疗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兼顾的方式。”以及《残疾人保障法》第45号中“国家和社会逐步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生活条件。”等依据文件，组织实施了康复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系在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辅助人员额度内，对康复辅助人员进行购买服务，同时依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的要求，对辅助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立项依据：
 （1）《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2）《上海市工伤管理试行意见》（沪人社福发[2010]71号）；
 （3）《残疾人保障法》；
 （4）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工作的批复》（沪编[2013]349号）；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缓解康复中心人员编制不足的问题。在中心收治病人数量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本项目对于提升中心服务质量及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满足残疾人基本生活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财务上有《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合规；业务上与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指定的上海市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合同》，由上海市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为阳光康复中心进行人事代理服务，同时依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的要求，对辅助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通过上海市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的要求，对辅助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实际发生额分步实施，财政补贴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发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加强对现有辅助人员的培训及考核，提升服务人员专业素养，提升中心现有人员全面康复理念，从康复医疗、康复工程、人才培养、技术研究、信息服务以及社区指导各个方面提升康复辅助人员服务水平，以建成更具综合性的康复服务机构。
 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年度计划完成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完成各项目专业培训、绩效考核等，通过项目的实施，医疗收入、门诊病人、住院患者得到增长，病人有责投诉次数 < 8次，医疗收入增长率 ≥ 5%，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病人满意度 ≥ 90%，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8,250,62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8,250,6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6,267,96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6,267,966.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档案管理完备率	=100%
		辅助人员专业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	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医疗收入增长率	>=5%
		门诊病人增长率	>=10%
		住院患者增长率	>=5%
	社会效益	病人有责投诉次数	<=8次
		床位数空置率	<=5%
		辅助人员稳定率	>=95%
	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医护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项目名称：	职业康复治疗设备购置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 门诊设备：本项目申请购买手术显微镜、超声牙周治疗仪等10台设备，主要用于检测、诊断及患者治疗工作，提升检测及诊断能力，提高治疗工作效率。</p> <p>(2) 病区设备：本项目申请添置及新增心电图机、多功能艾灸仪、织物清洗消毒机5项6台设备，及时为病人检查，为医生提供诊疗依据，满足艾灸及病变部位局限、活动不便患者多部位、局部针对性治疗需求，并提升病区清洁、消毒能力，更好的服务病区患者，保障医院安全。</p> <p>(3) 治疗设备：本项目申请新增、添置及置换数控恒温水箱、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等7项共12台设备，以满足院内患者治疗、康复训练及科研需要，提升临床治疗能力，提高患者满意度，进一步拓展研究方向，更好的服务病区患者。</p>		
立项依据：	<p>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门诊设备：部分原有设备已达到使用寿命，陈旧老化，检测能力不足，且医院业务量的增加，现有设备不能满足门诊、病房患者的常规诊断需求，患者检查周期延长，给临床诊断带来不便，容易漏诊，影响患者的诊治，为进一步保障医院门诊部门业务能力，更好的服务病人及残障人士，提高检测诊断能力，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购置门诊设备。</p> <p>(2) 病区设备：中医病区患者在院病人数增加，治疗需求量逐渐升高，现有设备数量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目前心电图机、艾灸仪及熏蒸机因业务科室发展需求，需进行添置；根据《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要求，清洁工具使用后应及时清洁与消毒，干燥保存，需新增清洗消毒设备。</p> <p>(3) 治疗设备：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患者数量逐渐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无法满足增多患者的治疗及康复训练需求，此外部分设备目前功能无法满足现阶段的科研需求，需及时添置、新增及置换，以保障医院正常业务开展，进一步拓展研究方向。</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本项目的业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职责》中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实施，财务管理根据《内部控制规范手册》中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实际需求实施，完成各项门诊设备、病区设备及治疗设备的采购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 门诊设备：总目标：通过门诊设备的购置，不断满足医院门诊部门对于开展常规业务的设备的更新和置换需求，保障门诊检测效率及病情诊断能力，提升患者治疗工作效率，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门诊设备的采购工作，确保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采购后的设备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并能使检测、诊断及治疗能力得到提升。</p> <p>(2) 病区设备：总目标：通过病区设备的购置，满足中医病区患者不断增加的治疗需求，保障病区医疗保障能力，并提升清洁消毒能力。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病区设备的采购工作，确保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采购后的设备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并能满足目前治疗需求。</p> <p>(3) 治疗设备：总目标：通过治疗设备的购置，满足患者不断增加的治疗及康复训练需求，保障各科室业务正常开展，拓展医学研究方向。年度绩效目标：及时完成治疗设备的采购工作，确保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采购后的设备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并能满足目前患者及医务人员需求。</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999,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999,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797,11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213,443.59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执行率	≥9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年度净收益	提高
	社会效益	就诊人数增长率	≥5%
		使用者满意度	≥95%
		病人投诉率	≤2%
		日开机使用时间	全天
		科室覆盖率	=100%
		新开展的检查治疗项目	4项
		支持临床开展的新项目	6项
	推动科研项目发展	4项	
	满意度	医护人员满意率	≥98%
		病人满意度	≥98%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